

市民政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按环节分解）	责任依据
1	民政局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	1.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 2.全面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备用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使用，当地县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民政部门制定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法，明确具体规定和要求，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2	民政局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困难群众实际需求，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民政部门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乡镇民政部门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乡镇民政部门向乡镇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乡镇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等造成突发困难的急难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1000元（含1000元）；支出型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一般不超过当地6个月（含6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因春节及冬季取暖期间给予的一次性临时补助，具体额度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急难程度自行确定。 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具体额度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自行确定。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五条《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
3	民政局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条 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应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监管办法。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十六条 建立低保对象认定综合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重点保障家庭。 第四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县级	1.受理责任：申请低保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履行相关委托手续。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受理。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生活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但是未申请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并协助办理。 2.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3.审核确认：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后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时确定低保金额度，发放低保保证或确认通知书，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应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于每月25日前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5.《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7.《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条 各市（州）、县（市）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应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监管办法。 8.《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50号） 第十六条 建立低保对象认定综合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系数，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重点保障家庭。 第四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审核确认程序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再另行制定。

市民政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指导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按环节分解）	责任依据
4	民政局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二要严格财产条件，确保精准救助。申请人拥有应急之用的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以及个人名下的工商注册出资额等）总额，人均应不超过24个月当地低保标准之和；申请人名下除政府部门、村集体统一发包的家庭承包经营土地外，再无其他个人（家庭）额外转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农业土地。拥有机动车辆（包括机动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车除外）、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达到2套以上（累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拥有非居住类房屋、拥有非生活必需高档用品的，以及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p>	县级	<p>1.受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资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提出确认意见。 4.送达责任：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1-3.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2-1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2-2.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p> <p>6.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p> <p>7.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21〕19号</p>